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5/1137
4 Dec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第二款訂正概算，特別會議

第六項，國際改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
標誌信號議定書會議

秘書長報告書

一、中國代表於第五委員會第一一八三次會議在有關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一般辯論期間發言時請求供給關於國際改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會議的中國語文工作。中國常任代表曾在致秘書長的說帖(E/4439)中確認此項請求。一九六八年度概算之中並未列有任何經費充此項用途。

二、秘書長在接獲此項說帖後將所載請求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復會時予以注意。按照規定程序，秘書長將有關經費問題的說明供給理事會(E/4439/Add.1)，其中指出供給該會議的中國語文工作需要在一九六八年度增加經費三六,〇〇〇美元。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提交大會的報告書[A/6703/Add.1 (part IV)] 第五章之中提及中國常任代表的請求並決定將其提請大會審議。

四. 茲將一九六八年度第二款第六項所需增加經費列出如下：

	\$	\$
A. 臨時實務及司書職員		10,000
為擬製中文技術資料需要專門 人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一 名四個月期間的薪俸及有關 費用	8,500	
上述兩名職員前往會議服務的 旅費及生活津貼	1,500	
B. 傳譯		8,200
從紐約人員中調往服務的傳譯 員六名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		
C. 翻譯及印製		15,300
從紐約調往服務的翻譯員三名、 審校一名及抄寫員六名的旅 費及生活津貼	13,800	
複印：二百頁	1,500	
D. 最後報告書印刷費		2,500
		<u>36,000</u>

五. 在上述數額之中，約有四，六〇〇美元係上述職員往返日內瓦與維也納旅費以及這兩個城市應付生活費率差別所引起的額外費用。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二十)第二段(九)的條件，此數將由奧地利政府償還。收入第二款之下的有關項目將比照增加。

— — — — —